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13日，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陆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及不超过750万欧元（具体折算汇率以银行为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为满足海昌药业的资金需求，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海昌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5%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不超过750万欧元（具体折算汇率以银行为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6457953W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武杰
注册资本	4,311.50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海昌药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陆药业	22,008,109	51.05%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春辉	12,374,794	28.70%
其他股东	8,732,127	20.25%
合计	43,115,030	100.00%

3、海昌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指标

海昌药业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579,270,136.53	578,616,046.35
总负债	403,739,037.15	312,912,772.24
净资产	175,531,099.38	265,703,274.11
营业收入	6,555,699.82	124,444,61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8,704.08	-28,029,344.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32,651.09	-16,385,292.1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拟使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 万欧元（具体折算汇率以银行为准），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向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累计不超过 750 万欧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拟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

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海昌药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海昌药业 51.05%的股份，派出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提名董事长，能够对海昌药业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海昌药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及750万欧元（具体折算汇率以银行为准），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3.60%；海昌药业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贷款1.2亿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占其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